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 用途调整的公告

东方金诚公告 [2021] 269 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接受委托，对 2020 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（二期）、2020 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（三期）、2020 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四期）、2020 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六期）、2020 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（七期）、2020 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八期）、2020 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二期）、2020 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五期）、2020 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十六期）、2020 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七期）、2020 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（二十一期）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，信用等级均为 AAA，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。

山西省政府拟对上述专项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。本次拟调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 12.76 亿元。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提供的资料，调整后的各募投项目可偿债收益均能覆盖融资本息。

东方金诚认为，山西省拥有良好的区位条件和资源禀赋，地区经济和财政实力很强，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；预期偿债资金仍可覆盖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，相关事项未对山西省政府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，预计不会影响其信用状况，债券违约风险极低。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山西省经济、财政、债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山西省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30 日